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5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宗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7014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宗翰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（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4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毒偵緝字第7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是被告於112年9月1日某時許，再為本件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犯行，顯係在上述被告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，自應依法追訴。
- 三、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以一施用行為，觸犯上開二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論處。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則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予論罪。

01 四、審酌被告施用毒品，足以戕害身心，滋生其他犯罪，惡化治
02 安，嚴重損及公益，且被告前曾犯施用毒品罪，經觀察、勒
03 戒，仍未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，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，
04 顯見其不思悔改，惟其施用毒品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
05 行為，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
06 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及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後態
07 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9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2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7 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王宏宇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2年度毒偵字第7014號

27 被 告 吳宗翰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02 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吳宗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
05 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4月13
06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毒偵緝字第7
07 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
08 執行完畢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
09 於112年9月1日某時許，在新北市土城區某汽車旅館內，以
10 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
11 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
12 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翌日18時20分許，
13 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，經其
14 同意為警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、安非他命、甲基
15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16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1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宗翰於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DZ000000000000號）各1份	證明被告為警採集送驗之尿液經檢驗後，呈可待因、嗎啡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吳宗翰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
02 用第一級毒品、同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以一
03 行為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
04 命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。

05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06 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10 檢 察 官 劉 文 瀚